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秀雯

電話：7995678\*3096

傳真：7406590

電子信箱：ddluc0016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53218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05年度華語文師資培訓班」招生簡章(16296182\_10532188100A0C\_ATTCH2.doc  
、16296182\_10532188100A0C\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「105年度華語文師資培訓班」招生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5年4月13日語文字第1052400029號辦理。
- 二、旨在培訓有意從事華語文教學人才，課程內容參照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規劃，共計20科96小時，有關課程規劃及費用請詳閱附件簡章，惠請各校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